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9號

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債 務 人 張任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萬肆仟零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貳萬貳仟捌佰柒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